证券代码：301331　证券简称：恩威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7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日：2024年11月12日。

2、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4.4787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3070%。

3、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人数：108人。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恩威医药"）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21.01元/股。

4、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合并报表分、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1.00	4.78%	0.16%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00	4.78%	0.16%
3	陈磊	副总裁	11.00	4.78%	0.16%
小计			33.00	14.33%	0.47%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10人）			197.36	85.67%	2.81%
合计			230.36	100.00%	3.28%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日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3）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归属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6、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门槛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10%	8%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21%	17%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33%	26%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
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	A≥Am	M=100%
	Am≤A＜Am	M=80%
	A＜An	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意见与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7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同时，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10月1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0月13日作为授予日，授予113名激励对象230.3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为13.66元/股，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340.9328万股；同意作废4.7360万股（调整后）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787万股（调整后）。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0,138,35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1,841股后的68,236,5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0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21.01元/股调整为13.66元/股，授予数量由230.36万股调整为340.932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关于本次归属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本次归属登记前实施完毕，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由于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36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4.736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0%。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除上述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情况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787万股（调整后）。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等待期届满后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庄严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13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于2024年10月12日届满，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12日。

（三）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108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业绩考核目标：2023年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的增长率目标值（Am）为10%，门槛值（An）为8%。营业收入相对于2022年增长率（A），若：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100%；An≤A＜Am，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80%；A＜An，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4CDAA3B0006）：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785,191,289.82元，相比于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691,574,003.85元的增长率为13.54%，达到了业绩考核要求的目标值，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M）=100%。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优秀/良好 / 100% 合格 / 80% 不合格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1、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获授的4.736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2、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108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都为优秀/良好，个人层面归属比例（N）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第一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归属事宜，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本激励计划归属安排

（一）归属日：2024年11月12日。

（二）归属数量：134.4787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0%。

（三）归属人数：108人。

（四）授予价格：13.66元/股（调整后）。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4.4787万股，激励对象共计108名，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庄严	董事、副总裁	16.28	6.512	40.00%
2	胡大伟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28	6.512	40.00%
3	陈磊	副总裁	16.28	6.512	40.00%
小计			48.84	19.536	4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05人）			287.3568	114.9427	40.00%
合计			336.1968	134.4787	40.00%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权益数量、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3.实际归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七）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360万股（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按作废处理。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34.4787万股（调整后），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于2024年11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CDAA3B0232号），对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108名激励对象缴纳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344,787股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8,363,611.13元，所有认购款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因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1月12日。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950,497	70.90%	-1,344,787	71,605,710	69.59%
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41,390	29.10%	+1,344,787	31,286,177	30.41%
三、股份总数	102,891,887	100.00%	-	102,891,887	100.00%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为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截止2024年11月11日股本结构表所得。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户股票，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可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6、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能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参股公司拟置换现有的固定资产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需参股公司的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该议案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全资子公司原有银行授信续期且缩小规模，以降低财务费用，控股股东方为此提供全额无偿担保，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该议案未获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否决议案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395人，代表股份890,145,9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633,836,290股）的比例为33.7966%，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782,997,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9.728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89人，代表股份107,148,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82%；（3）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90人，代表股份107,191,7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0698%。此外，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决议：

1、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6,928,6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6,928,65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383%；反对39,691,86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289%；弃权57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9%。

2、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能特公司为参股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5,053,0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6885%；反对41,937,2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236%；弃权20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9%。

3、在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烈权先生、邓海雄先生、黄孝杰先生、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合计782,954,277股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的情况下，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审议未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如下：同意63,473,657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1%；反对43,481,4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42%；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3,473,657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151%；反对43,481,465股，占参加会议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642%；弃权2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7%。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48,669,534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405%；反对41,042,365股，占参加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07%；弃权4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5,715,257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063%；反对41,042,365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887%；弃权4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0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熊壮律师、梅梦元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松之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我们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上述公告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现场会议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以及网络投票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并按规定对所有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14:30，召开地点为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层会议室。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共6人，代表股份782,997,2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7284%。本所律师已核查了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389人，代表股份107,148,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82%。通过网络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

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90人，代表股份107,191,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698%。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之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也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